lzm Patent (liaison) Office

10 Ava Road, Ava Tower #19-07 Singapore 329949
Blk C-4, 13/F., Wing Hing Ind. Bldg., Hing Yip St.,Kwun Tong, Kln, H.K.
Tel: 852-**6147-7033** Tel:86-755-**2535-3546** Fax: 852-**3007-8352**
Websites: www.ycec.sg www.ycec.pk & www.ycec.net Email: **lzm@ycec.sg** or lzm@ycec.net **lzm@ycec.pk**

Respectable
觀塘裁判法院 第一庭
鄭少雄裁判官
Dear Sir:

九龍觀塘鯉魚門道 10 號
觀塘法院大樓二樓
Tel: 2677-8373 2772-9230
Fax: 23474595

本人**林哲民**, D188015(3) 及觀塘興業街永興工業大廈 13/F C-4 室的業主。

由於本人於 2023.8.19 日才收到由觀塘**警處**要於 2023.9.05 日上午 9 點出席在貴**裁判法院第一庭**的聆訊通知，**但**觀塘**警處**起訴人的區調查隊第 5 隊**馬國榮**警員**不知**或就不告知在貴**裁判院第一庭**聆訊的立案號, 因此也在 www.ycec.sg/DCMP254/230822.pdf **可見**的本人也要於 2023.8.22 日去信貴**登記處**及**第一庭法官**，但昨天才有幸得知閣下為**第一庭裁判官**的**真名大姓。**

也因如上的本首去信十分重要，首先是**本受害業主**也注明：非**否認控罪**不可 要根據《**裁判官條例**》O.7E(1)的『**要求聆訊時的程序**』**規則向**貴**裁判法院提交 此書面通知、提出此項要求！**且也注明：希望貴裁判官可尽快根據《**裁判官條例**》O.8. 規則發出傳票！

特別是信中**附件** 1.的本受害者業主也於 2023.2.09 日的去信**蕭澤頤**警務處長中的首頁就已告知：本被觀塘**警處**配合 " **宜高物業** " 造假有 " **賣樓令** " 後，但也在觀塘**警處報案室 批準 下**的本**受害**業主**前往開鎖**反被**起訴**『**刑事損壞**』要上**第一庭**由**鄭少雄裁判官**您聆訊的如此公開**非法打劫本業權**不可的**惡作劇**前後因由也均一清二楚！ 且在此信的第 2-3 頁更也将**本受害業主**始於 2023.1.10 日可回港後也非 999 報案不可就只錯在警方的**詳情**更也清楚可無疑！

即如上**附件** 1.此信也正是非**否認控罪**上**庭**不可的**本被告人**的**關鍵陳詞**其一，也因此更值得**鄭少雄裁判官**您提前**細閱**後就可維護**裁判法院**最基本的司法公正**程序**從而可**面無愧色**！

但也在 www.ycec.sg/DCMP254/230824.pdf **可見**的**杜惠敏**書記長為何還可有其**失常**當**本被告人**根據《**裁判官條例**》O.7E **規則提交**的 " **書面通知** " 為 " **案件查詢** " 的回覆？

因此從 ycec.sg/DCMP254/230826.pdf **可見**的本**被告人**也要再於 2023.8.26 日去信展示《**裁判官條例**》O.7E (1) **規則條文**勸其不可違規要盡責處理，但也在 ycec.sg/DCMP254/230830b.pdf **可見**的**杜惠敏**書記長於 2023.8.30 日反可另叫**非審訊本案**的第八庭**劉淑嫻裁判官**詐稱 " 是警方以檢控方式，傳票並不適用 "，因此也在 ycec.sg/DCMP254/230831.pdf **可見**的**本人**也要再去信**劉淑嫻裁判官**及**杜惠敏**書記也由此而来！

但**為何**如上**必熟知法規**的**杜惠敏**書記長還可如此失職**拖三托四**且**左說右道**就不處理？

其**目的**就在《**裁判官條例**》O.7F 規則中可見：如被告人並無根據第 7E(1)條**在前**提交書面通知，即不用觀塘**警處**起訴人提交 " **宜高物業** " 有 " **賣樓令** " 的業權證據何在？就有個借口可讓**鄭少雄裁判官**您當庭**懲罰**已被公開**非法打劫物業權**的本被告人作出**裁定**，是否？

也即如上本於 2023.8.22 日去貴**登記處**及**第一庭法官**您信中也告知本被**起訴**『**刑事損壞**』就来自本 999 報案後不敢依法處理的觀塘**警處**警員也要告知要找**特首辦**才可解決！**為何**？也就因如在信中**附件** 1. 的本於 2023.2.09 日的去信**蕭澤頤**警務處長為中可見的也要**勸其**不要再听令**江澤民**在港惡勢力指揮下的**特首辦**才可維護法治社會的基本秩序！

也就因如上造假**賣樓令**的**司法打劫**就来自**李家超**為特首後兩個月才可見起動，因此，也在 ycec.sg/DCMP254/230317.pdf 可見的本受害被告人也要於 2023.3.17 日去信特首**李家超**勸其要听令**李克強**總理「**人在做天在看、蒼天有眼**!」的警告，且**習近平**也再次強調要「**按規律辦事**」，特別是**港澳辦夏寶龍**主任也於 2023.3.06 日見**李家超**時就直言「**香港再不能搞錯方向和搞亂自己，更要按規律辦事！**」，因此也更值得**鄭少雄裁判官**您去詳閱就可進一步是非分明！

但也在 ycec.sg/DCMP254/230327.pdf 可見不**按規律辦事**的特首**李家超**仍失職敷衍回覆！

因此，也在 ycec.sg/HK/230407.pdf 可見的本受害被告人也要於 2023.4.07 日直接去信**盧寵茂**醫衛局長，也要勸其首先要将本**兩大免疫屏障**的發明務必要廣介公眾不可再**殺人害民**為快，且也要清還尚欠本有 45 億港幣的專利費！ 也因此信的**免疫屏障**也關聯到任何人的公眾生命利益，因此也同樣更值得**鄭少雄裁判官**您去詳閱後再轉告貴**裁判院**所有職員家屬及親友！

但也知如上此去信後的港澳辦**夏寶龍**主任也特於 2023.4.13 日来港，但不敢回覆本去信又没面見**夏寶龍**的**盧寵茂**局長也要詐稱他於 2023.4.12 日感染新冠病毒以為就想以此可遮醜！

也因如上**李家超**的敷衍回覆，也在 ycec.sg/DCMP254/230415.pdf 可見的本人也要於 2023.4.15 日再去信**李**特首告知**江澤民**其勢力仍可在**特首辦**深入淺出，也告知已被傳聞的“ **警棍特首** ”**仲犀利做乜都得**仍不知**要按規律辦事**，且也要叫**金管局**專員及**稅務局**局長出動教唆**中銀香港**配合**清倉行劫**本帳戶金錢，因此也在 www.ycec.sg/HK/ird.htm 可見的本人首先也要在**高院起訴**，但此案與**鄭少雄裁判官**您要處理的本反被**起訴**『**刑事損壞**』一案無關可不理！

但也在 www.ycec.sg/HK/HCA-1109.htm 可見反被**起訴**『**刑事損壞**』的本**業權**受害人也要於 2023.7.19 日在**高院立案起訴**關聯的 1-4 被告人，也因由於“ **賣樓令** ”造假而出實為**非法打劫本物業權**的事實均無法否認，也因此，此案的 4 被告人均冇晒面按 Cap 4A O.18 r.2 規定的 28 天時限內發出及送達**抗辯**及反**申索陳述書**，也只待本原告人根據 Cap4A O.19 r2. & O.42 r1.登入賠償的最終判決而已！

因此，這也正是仍可在**特首辦**深入淺出的**江澤民**其“ **特務治港** ”勢力也要插手到貴**裁判院**企图叫**杜惠敏**書記長及第**八**庭**劉淑嫻裁判官**不得認可本被告人有權根據第 7E(1)條**在前**提交“ **擬否認控罪** ”書面通知，且不**要按規律辦事**的**警棍特首**特工或必也在**密謀**如何阻止本被告人於 2023.9.05 日上午 9 點可到貴**裁判法院第一庭**出席聆訊，如此就有個**借口**可讓**鄭少雄裁判官**您當庭可違規**懲罰**本被告人作出**裁定**的**警棍陰謀手段**也就在此顯露無疑，是否？

因此也要切盼：**鄭少雄裁判官**您可**按**《**裁判官條例**》O.7E **規律辦事**馬上傳真告知認可本已**在前**提交“ **擬否認控罪** ”的書面通知！

如上正是本**業權**已被**打劫**的被告人今要去信**鄭少雄裁判官**閣下您關鍵的重要主題！

也因本被告人在觀塘興業街 14-16 號永興工業大厦 13/F C-4 室的業權已被觀塘**警處庇護下**的**宜高物業**以**造假的賣樓令**搶劫一空只好外遷，如有書信或傳票的接收地址已改為：

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厦 e 座 601 室 Tel: 6147-7033 Fax: 3007-8352

謹此，本信 2 頁稍後也在 www.ycec.sg/DCMP254/230901.pdf 可見，**也盼**立即傳真回覆！

2023 年 9 月 01 日

興業街永興工業大厦 13/F
C-4 室的業主受害者
林哲民

Email	Fax no	Record Date	Duration	Page
lzm@ycec.sg	23474595	9/1/2023 7:08:26 PM	2:20	2